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亮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工作要求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于下周一（11月18日）上午10时前上报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亮点汇报材料至市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办汇编成册后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材料要求：1. 材料要有数据支撑，语言要言简意赅；2. 县区、经济区要经分管领导审签，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经主要领导审签后上报；3. 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阳，16624278266

电子邮箱：pjjyjjbgs@163.com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5日

办公室